

G-32 <u>生命科學系</u> (所) <u>115</u>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		
項	目	備 註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 一般生共 <u>30</u>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<u>42</u>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共 <u>42</u>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（必、選修）： 一般生：必修最低 <u>4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11</u>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<u>5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23</u>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<u>5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23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12</u> 學分	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。 學士直升博士生，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（不含畢業論文）。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7</u> 或不限學分	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。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_____ 學分		含校際選課學分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16~19</u> 學分 科目名稱 1. 專題討論（三） 2. 專題討論（四） 3. 實驗室安全衛生（已修習過本課程者，可免修） 4. 畢業論文 5. 生物科技學特論（生醫科技組必修）		學分數 2 2 1 12 2
七、系（所）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 1. 生物多樣性組研究生先修科目：新入學的本組博、碩士班研究生如於研究所或大學部未曾修習過分類學、統計學及生態學等學門之相關課程任兩科者，需於修業結束前補修該相關課程。 2. 生理組研究生先修科目：新入學的本組博、碩士班研究生如於研究所或大學部未曾修習過生理學、生物化學、遺傳學、細胞生物學、分子生物學等學門之相關課程任兩科者，需於修業結束前補修該相關課程。 3. 生醫科技組研究生先修科目：新入學的本組博、碩士班研究生如於研究所或大學部未曾修習過生物化學、微生物學及分子生物學等學門之相關課程任兩科者，需於修業結束前補修該相關課程。		
八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	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
九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依各組資格考核辦法實施。 資格考試通過至少 6 個月後始得進行學位口試。	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
十、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 2.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
十一、論文發表及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 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」規定。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>

※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、70、71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年 月 日修訂